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120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、<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>及<综合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受托管理韩国五矿等海外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汤敏 王秀丽 张守文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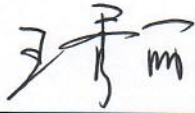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M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王秀丽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ul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守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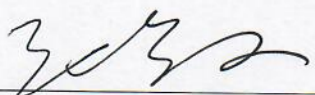
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Zhang Shouwen.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 _____

王秀丽 _____

张守文  _____